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一、财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1 亿元，同比增长 23.03%；所有者权益 5.66 亿元，同比增长 2.24%；投资收益 1648.60 万元，同比增长 11.42%；利润总额 895.43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社原保费收入 4904.17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已赚保费 1514.73 万元，同比增长 4754.54%；同时经营成本得到有效管控，综合成本率 164.10%，同比下降 5019.64%，其中综合费用率 131.56%，同比下降 4265.40%，综合赔付率 32.54%，同比下降 754.24%。

二、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在售产品包括保证险、信用险、责任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及其他险等 9 大类 169 款产品，其中主险 60 款，附加险 109 款。

本报告期内，原保险保费收入最高的三个产品为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保证保险、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多年期）、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2020 版），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436.28 万元、669.39

万元、658.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29%、13.65%、13.43%。

三、赔付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理赔共结案 10 件，赔付 9 件，赔付金额合计 88.17 万元，其中雇主责任保险 5 件，赔付金额 0.87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保证保险 1 件，赔付金额 80 万元；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3 件，赔付金额 7.3 万元。

四、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资金运用余额为 6.05 亿元，投资收益为 1648.60 万元。目前本社投资以委托形式为主，根据市场形势合理调整流动性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上，本社严格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规定，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的总体原则，严控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占可投资资产比例(%)	金额(元)
1	权益投资		
	其中：权益型资管产品	6.83%	41,316,982.13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型资管产品	61.37%	371,453,775.36
	其中：定期存款	20.89%	126,408,416.66
3	流动性资产		
	其中：流动性产品	10.91%	66,046,137.23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合计	100.00%	605,225,311.38

五、准备金提取情况

本社根据监管规定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并进行了相应的保费充足性测试。再保后责任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3,595.85	2,884.77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1,048.46	612.15
合计（万元）	4,644.31	3,496.92

六、偿付能力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社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实际资本（万元）	54,359.27
最低资本（万元）	6,308.0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8,051.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61.7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8,051.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61.75%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本社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社的风险状况。本社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以及有关内部控制政策，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社经营活动的变化。本社的内部审计部门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检查内部控制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本社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审慎设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各风险管理主责部门通过日常风险监测，有效识别本社当前阶段风险因素，及时调整经营决策，合理处置风险事件，有效控制偿付能力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社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社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社诚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三）主要发起会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不存在主要发起会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本社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社及本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有权机关调查，未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保险监管机构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受到人民银行、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社发生营业场所变更，变更情况参见本社官网临时信息披露[2020]01号。